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6〕32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潭市镇***商店(经营者：唐**)性别：女年龄：62联系

电话：147****1225

营业执照：住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潭市镇柏门村第八村

92430381*****2E80 民组3号 所

在单位：湘乡市潭市镇***商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潭市镇***委会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对你(个人)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湘乡市潭市镇***商店(经营者：唐**)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于2025年5月29日向他人销售了壹封鞭炮，非法所得叁拾元。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湘乡市潭市镇***商店营业执照、湘乡市潭市镇诚信烟花爆竹店营业执照及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同时证明潭市镇聚友商店经营范围内无烟花爆竹；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一张，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潭市镇***商店开展了执法检查；证据三：唐**、陈振宇的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湘乡市潭市镇***商店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3页 第1页

行为属实；证据四：举报视频及举报函各一份，证明了湘乡市潭市镇***商店2025年5月29日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证据五：购买烟花爆竹产品的支付凭证截图，证明湘乡市潭市镇***商店向其销售了一封价格为人民币30元的烟花爆竹产品；证据六：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七：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八：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各一份，证明该店已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证据九：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鉴于湘乡市潭市镇***商店(经营者：唐**)在执法人员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到达现场后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30元，数额较小，情节较轻。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湘乡市潭市镇***商店(经营者：唐**)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对湘乡市潭市镇***商店(经营者：唐**)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个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6日